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相 對 人 鄒采璇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起訴請求相對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然相對人已於聲請人起訴前之民國115年5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余玫萱